#性骚扰#

问题：流浪的蛤蟆是否真的骚扰过微博用户“交易子”？

题目描述：

|  |
| --- |
|  |

这事其实是扭曲了。

扭曲的点主要在于中国和美国一样，有道德主义的极端化倾向，在内心深处认为道德完善没有污点应该是一个人的及格水平。这个基本心理预期进而导致人们自然而然的、下意识的认为只要有任何道德的不完善被证明，无论其程度是多么轻微，都意味着一个人不及格、卑劣、不可救药。

是的，你直接问人，都会给你来一番“不可以偏概全，不能全盘否定”的大道理、但是其实绝大部分人都是在骗人，说些zz正确的鬼话罢了。

因为ta们心中就是这么刻薄。实际上ta们就是会这样的处决他人。甚至不要说“被证明有道德缺陷”，仅仅是可以被“合理怀疑”有道德缺陷，都已经够绝大部分人去判处道德极刑了。

而这倒逼出一种非常扭曲、以至于荒谬的结果——就是对一个伦理问题的定性，一定要带上额度限制。

本来，“知其有主，不告而取谓之偷”是一条和额度无关的简单的伦理法则。偷五毛也是偷，偷一百万也是偷，偷一分钱也是偷。情节是否严重、后果是否重大，这是另一个性质的问题，但是这显而易见的与性质无关。

但是真按照这个与额度无关来严抠，乖乖龙地咚，似乎我们都或有意或无意的偷过。

不告而取人家空间里的头像，干过没。

不告而取网络上的图片，干过没？

盗版用过没？

问都不问拷贝粘贴人家的文章，干过没？

……

难道这都算偷过吗？这就该被定性为有过偷盗行为吗？

如果我采用这么严格的自我标准，承认我有过偷盗行为，而另一个人自奉甚宽，觉得没超过一千万都不能叫偷，那么我们俩的自我判决结果都被客观中立的第三人听到了，结果就会是我是偷东西的人，而另一个人洁白无瑕。

我就会因为我的“迂腐”被钉在耻辱柱上，众叛亲离、天煞孤星。

这真的冤得不要不要的。

我凭啥吃这个亏？

看到问题了吗？——一个道德主义的社会，想要实际运转，非得配上道德相对主义（也就是要给伦理判定加“定罪金额”这么丑陋的补丁），甚至道德虚无主义（定罪金额无法达成普遍共识，于是“每个人都有权利自己定义自己的金额”，本质上等于废除任何伦理原则）。

道德主义，必然导致虚伪和荒诞。

这造成的另一项负效应，就是认罪和忏悔极其罕见而且艰难，遇到任何问题，都首先想要否认掉。

这就是我说的这件事被扭曲的原因。

这话严格说的确有性骚扰的可能成分。

但性骚扰本身并不是什么罕见的、必然罪大恶极的罪恶。

就和贪婪、欺骗、逃避……等等一样，是人类自己极其难以自我根除的固有问题之一。一个人有过性骚扰或有性骚扰意味的行为，根本不是罕见现象，甚至都不止是“常见现象”，而是如果深究下去的话必然发现是普遍现象。

为啥？

因为“恰当的性尊重”这个课题，是一个深不可测的、靠十几代博士、一两百年的时间根本连底都摸不到的课题——甚至连有没有一个“底”可以摸都是一个难以断言的问题。

用一个复杂到人类其实整个就没啥概念的原则来要求“人类普遍做到恰当的性尊重”，这本身就是一种妄想。同样道理，认为“没做到就是不及格”或者认为“我就做到了”，只有可能是一种连问题的规模都没摸清楚的愚蠢和狂妄。

同样，也根本没有必要因为喜爱一个人，就为ta辩护到在这个问题上绝对白璧无瑕。

没有人是白璧无瑕的。

至少我不是。

我整个一块墨玉，对着太阳勉强透点光这种。

你们要记住一个真相——

我们没有人是凭着自己完美无瑕的德行，当之无愧的赢得了所有人必须给予的基本尊重的。

那是幻觉。

那是周围的人不希望对你太残忍，也不想为自己的原谅和宽容鼓吹和邀功，而导致你可以轻易持有的一种幻觉。

所以，不要怯于用真正完善的伦理法则自我审视，不要因为害怕审视的结果，而琢磨着去给本来完美、简洁、分明的伦理原则打各种补丁，还互相拉帮结派，互壮声势。

后一条路直通满脑子浆糊和丧失基本是非观，不加悔改，必定会造成判断力的根本性丧失。道德变成大大口香糖，能撑到绕地球二十圈，什么都能解释成“老夫圣明，你真该死”。

前一条路，会从根上抑制虚伪，给你极大的同情和理解的能力，让宽容变得大为容易，而且最重要的是，让你实实在在的感受到你被多少爱与宽容包围着的。

你若宁可修改律法也要自我认证为圣人，那么你所过的日子就是全然被亏欠的，是不值得的。而且失望越久，前路越暗淡无望，内心越怨愤恶毒。

你若正确的认识到你其实有多少罪与恶，那么你所过的现在的日子，就是充满了幸运与爱的，你自己的能力有限也并不影响你对未来的乐观。

这两个结果是绝对的逻辑绑定的，根本没有留下任何可能。

说白了，这个世界的客观逻辑已经把道划好了。

你选前者，就是在选活地狱。

只有选后者你才有乐观和平安可言。

这件事到底当事人有没有这样的意思，外人无从评判。

但其实是律己从严的人得到的祝福更大。

任何一个真正重视道德的人，都必须抛弃道德主义的立场，这是逻辑不兼容的。

编辑于 2021-05-16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1671537986>

---

评论区:

Q: 哼，答主笑死我了。一件错事因为许多人做了，就可以堂而皇之地说其合理了？[为难]不告而取图片是不对 ，买盗版是不对，粘贴别人的文字不对，非要讲法律，它们分别侵犯了隐私权和著作权，偷窃因其程度无需上升到刑法层面才不以盗窃罪论处。但对于上述民事权利，别人万一要维权，你也得立正站好接受批评上交赔偿。[机智]性骚扰和性侵犯行为性质类似但程度不同，前者多依靠行政处罚和道德约束，后者中强奸猥亵行为等才依靠刑法。

答主想要讲法律，先把概念理清楚；别总是偷换概念；即使法律不惩罚性骚扰，但这也不意味着性骚扰是道德允许的范围。所谓什么主体感受判断论，真是笑死[为难]，那都是刑法上严重严肃问题了 没见过那个国家评判道德行为还需要考虑这个的。

确实，只有圣人才能做到一件错事都不犯，几乎没有人是圣人，故而每个人或多或少都做一些错事。但是，也不能因为每个人都做过错事，就把错的当对的吧？不能因为我做了别的错事，我就不能觉得其他做错了的人做错了应该道歉吧？也更不应当因为我觉得我自己没做错事，就去跟那些说别人做错了某些事的人说你说错了吧？这些不是最基本常识吗？

A: 你看反了吧

---

更新于2023/9/23